

1273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代電

總收文

建

28528

代電

送達

修車總處

別類

附件

按呈習機孫淑榮不願所往農民銀工張甘情定從優

核

稿

擬稿

伍稱和

科長沈友銘

程覺天

中華民國

年

四月

九日

九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字第

字第

號

號

28528

代電

字第

號

咸亨修車總廠高主任：修字第1377號呈悉。
准予備查。福建建設廳咸

印

路政科

機務股

銘四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四月拾四日收到

呈報於修車總廠修字第

377 號

事由 為奉令轉飭司機孫淑榮前往農民銀行工作一案經飭令前往茲據呈各情祈鑒核備查由。

一案奉

鈞廳施廳建路字第23534號訓令略以准農民銀行函請借用司機飭暫派司機孫淑榮

前往並將調赴日期具報備查等因到

二 遵經轉飭該司機遵照茲據孫淑榮面稱曾兩次往農民銀行惟該行不開車

時必須司任雜務司機實不願工作等情前來

三 茲據前情理合報呈

鑒核備查

撥歸農民銀行查照

謹呈

農民銀行已另僱司機

本件撥准備查 沈友銘の呈

何種和の呈

第28528號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林

修車總廠主任高國恕

